

# 导 言

## (一) 论 域

本小册子所考察的问题大体上相当于我们现行的辩证

型——通常被称为真假的模态——来处理的。

本书所讲的“真假的确证”大体上相当于现行的真理论所讲的“真理的检验”，不过本书用了较大的篇幅考察了“直接的确证与间接的确证”、“实证与非实证”以及“真假的公验”问题。这些问题在我们现行的真理论中没有直接的对应者，只是同“检验真理的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以及“实践检验与逻辑证明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有些联系。

最后，本书还考察了真假与善恶、美丑的关系，这一部分在我们现行的真理论中也没有严格的对应者。

## （二）意义

一讲到学术研究的意义，我们往往会想到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所谓一项学术研究的理论意义，无非是指该项学术研究有助于实现某种或某些认识活动，有助于解决某种或某些认识问题，有助于满足某（些）方面的求知欲；而所谓一项学术研究的实际意义则是指该项研究有助于实现除了认识活动以外的某种或某些其他活动，或者说，有助于除了认识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的成功。

无论是讲一项学术研究的理论意义还是讲它的实际意义，往往是指该项学术研究对除了它自身以外的人的其他活动——其他的认识活动与其他的非认识活动——的意义。从这一方面来看，一项学术研究的意义的大小取决于它所涉及、所影响的其他活动的范围或领域的多少与

大小。

除了从有助于实现其他活动、有助于解决其他问题来看一项学术研究的意义以外，更应该从该项学术研究自身来看它的意义。从这一方面来看，一项学术研究的意义在于该项研究的课题包含尚未解决的问题。如果一项学术研究的课题本身不包含尚未解决的问题，那就没有研究的必要。

对于“真与假”的研究无论从上述哪一方面看都有其意义。

首先，仅仅从“真”与“假”是人们所熟知的两个词这一点就可以得知，“真与假”涉及人的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会经常问所听到的事情是不是真的；在各门科学研究中，人们都企望自己所论述的一切都是真的；在哲学中，实证与非实证的划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主观与客观的关系等问题实际上都是真与假的问题。

其次，真与假作为一项研究课题本身也包含着一些尚未得到解决的基本理论问题。古今中外的四种比较有影响的关于真假的理论都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基本问题。这四种理论是：符合论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融贯论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实效论 (Pragmatic Theory of Truth)、施行论 (Performative Theory of Truth)。

符合论认为真与假在于认识、信念、命题、判断、语句等等是否与实在、事实、事物、对象等等相符合。按照这一观点，要知道一种认识、一个命题是不是真的，就必

须既知道事实，又知道认识、命题与事实是否相符合。可是怎么知道所知道的是不是事实呢？当我们把所知道的某件事认作事实、判断为事实时，这一认为、这一判断不也有真假吗？这一认为、这一判断的真假又是根据什么确定的呢？如果也根据与某事实是否符合，那就会导致无穷追溯；而如果不这样，那就又要引入另一种确定真假的标准。

融贯论中存在的问题在于回避了“什么是真假”这一根本性问题。融贯论认为真假在于陈述、判断、命题、语句之间是否融洽连贯。但是“融洽连贯”最多只是两个以上有关系的命题在同真的情况下必须具备的一个条件；而只有先确定了怎样才算真，然后才谈得上是否同真。

实效论也认为真假在于观念与事实是否符合。但实效论认为观念不是事实的表象，而是主体为了一定的目的和需要而设计出的行动方案或解决问题的建议；所谓观念与事实符合就是所设计的方案对指导行动、解决问题有效。

实效论的问题在于：按照实效论，有真假的是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而设计的行动方案，而行动方案的真假又在于是否有效；但是“行动方案到底是否有效”、“行动到底是否遵循了方案”、“目的到底是否达到”等等不都也有真假吗？这些真假又根据什么来确定呢？

施行论把语词分为“描述性的”与“施行性的”两种。二者的区别在于：使用一个描述性的语词，如“红”，就是形成一个陈述，如“某东西是红的”；而使用一个施行性的语词，如“保证”、“认为”，则是实施一种行为，

例如，“我保证如何如何”就不是在作一个有关我的保证的陈述，而是在实施“保证”这一行为。

在施行论看来，“真”与“假”这两个词是施行性的，即说一个命题是真的或假的就是在实施一种同意或不同意这个命题的行动。

施行论作为对真假的说明实际上并没有抓住问题的根本，而是在某种意义上掩盖了问题。因为，如果我们分析一下我们为什么会同意或不同意一个命题，就会发现，我们是因为实际情况正像或不像命题所认为的那样而同意或不同意一个命题的，这里的“实际情况是不是一个命题所认为的那样”才是真正的真假问题；即“同意不同意”本身并不等于真假，反而要以真假的事先确定为根据。

综上所述，“真与假”这一研究课题既涉及广泛的领域又包含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决定了对真与假的研究的意义。

### (三) 意图、方法、特点、标准

下面将要讲的六点是本书力图达到的目标。

每一目标都可以成为考察和论述问题的一个角度。作为考察问题的角度，本书力图达到的几个目标也可以被看做本书的方法，即以下将要谈到的六点表明本书是如何处理“真与假”这一研究课题的。

下面将要说明的六点作为本书力争达到的目标和处理问题的方法又可以被看做本书的特点，因为一项学术研究

的特点主要取决于处理问题的角度与方法。

自己觉得满意的论述与说明，别人往往不一定满意。要事先保证自己所作的论述别人也能同意，就必须使自己所作的论述用自己和别人所公认的准则来衡量都是成立的。由于笔者本人相信下面要谈的六点看法是能够得到哲学界公认的，因此在整个写作期间，这六条又一直被笔者自己作为准则时用来衡量所作的论述能否成立。

以下就是本书力求做到的六点。

第一，把所考察、所说明的一切都作为“所知”来考察、说明（无论是什么，只要是我们所知道的——无论是怎么知道的，无论是实际看到的、实际做到的，还是想到的、怀疑的——在本书中都被称做“所知”）。这主要是指，从“我们实际上是如何知一种所知或一种所知是何以被知的”角度来考察、说明所知。

第二，对真与假作出统一的说明。这里所说的“统一的说明”包括三层意思：一是指把已有的关于真与假的理论说明统一起来；二是指把一切领域中的真与假统一起来加以说明，使所作的说明适用于一切真假；三是指把真与假所包含的各种问题“根据同样的原则”作统一的说明。

第三，从实际出发来说明真与假以及相关的内容。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辩证唯物主义一贯倡导的方法，这一方法也照样适用于哲学研究，也是哲学研究的根本方法。

无论我们要说明什么，无论被说明是什么，在对被说明作理论说明之前我们必定已经知道被说明，即必定在作

理论说明之前就已经对所要说明的被说明有所知了，否则被说明就不会成为被说明，我们也不可能对被说明作任何说明。即使是说明一个生造的东西，也总是在说明之前先要对它有所知。

在对被说明进行理论说明之前实际上就已经知道的决定被说明是什么的既定内容——或者说，在对被说明进行理论说明之前实际上是怎么知道被说明的，或实际上是把被说明作为什么来知的——就是理论说明、理论研究所面临的实际。所谓从实际出发就是一方面从被说明本身的实际引出关于被说明的理论说明；另一方面又根据理论说明与被说明本身的实际是否一致来判定关于被说明的理论说明能否成立。

由于被说明的既定内容可以作为观念储存在关于被说明的记忆中，也可以作为语义记载在被说明的语言表达式中，因此“从实际出发”既可以是指从储存在我们关于被说明的记忆中的各种观念出发（不能把这混同于从关于被说明的定义出发，因为定义是对被说明的理论说明，而不是在说明之前实际上知道的被说明），也可以是指从被说明的语言表达式的各种实际运用出发，从实际运用这一语言表达式的各种场合出发。

对于真与假的研究来说，“实际”就是我们在对真假作理论考察、理论说明之前就已经实际上知道的真与假，这种“实际的知”表现在对“真”与“假”这两个词的实际运用之中。因此，从实际出发来说明真与假就是根据我们在对真假作理论考察、理论说明之前就已经实际上知道

的真与假，根据我们对“真”与“假”这两个词的实际运用来说明真与假；并根据我们实际上是不是像我们所说明的那样来知真与假、是不是在各种场合都像我们所说明的那样来实际运用“真”与“假”这两个词来确定所作的说明能否成立。

第四，对于所作的说明都能举出实例，并且又举不出反例。这第四点可以说是上述第三点的引申，这是因为：如果举不出实例，那就意味着实际上并没有像我们所说明的那样的真与假，这样，所作的说明作为对于我们实际上知道的真与假的说明就不成立；而如果能举出反例，则又意味着我们实际上知道的真与假并非全都像我们所说明的那样，这样，所作的说明就至少在某些场合不能成立。

第五，整个说明连贯、协调，即整个说明所包含的各种说明相互支持、相互参与，而不是相互冲突，也不是互不相干。如果整个说明出现了不连贯、不协调，那就要么意味着其中至少有一种说明不能成立，要么意味着其中至少有一种说明是多余的。

第六，当根据“对所考察的对象的实际的知”来考察这些对象时，主要考察这些对象作为我们所知道的对象是如何由我们的相应的活动确立起来的。反思一下我们实际上知道的东西，就会发现，凡是我们所知道的都是由我们的相应的活动确立的；因而对我们所知道的对象彻底说明也只能是看这些对象是如何由我们的相应的活动确立起来的。

根据相应的活动来说明我们所知道的相应的被说明，

也可以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基本方法。马克思当年就是根据劳动、交换等活动来说明经济学的基本范畴的。当列宁用可感知来说明物质、用不以意识为转移来说明客观实在性时，也是在用相应的活动来说明相应的被说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讲的“一切认识都来自实践”也包含“我们所知道的一切都是由我们的实践活动确立的”这一层意思；不过要使这一看法对我们所知道的一切都成立还需要对实践作更广义的理解，即把实践理解为我们所实际从事、实际进行的一切活动。

## 一、知与所知

### (一) 本章与现行认识论的关系

本章所考察的问题有一部分相当于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中的“什么是意识”和认识论中的“什么是认识”的问题。我们现行的意识论和认识论对什么是意识、什么是认识的基本看法是：意识和认识都是人脑对客观实在的能动反映。根据这一看法，我们能解释、说明很多意识现象、认识现象，不过像下面这样一些问题似乎还没有在现行的意识论和认识论中完全得到解决。

第一，当我们说意识或认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时，我们主要是想说明意识的内容、认识的内容来自客观现实，而不是人脑固有的、自生的；但是这一看法本身并不能说明“反映”何以为认识、何以为知。这也就是说，“意识或认识是人脑对客观实在的能动反映”这一观点本身主要是回答我们所知道的内容是从哪里来的，而不是回答怎么才算有意识、有知，即怎么才算是对所知道的内容的知。因此可以说，“怎么才算知”这个问题在我们现行的意识论和认识论中并没有得到充分考察。

第二，如果意识、认识是人脑对客观实在的能动反映的话，那么对“人脑本身”的意识、认识以及对“反映”本身的意识、认识又怎样用“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来说明呢？

第三，即使我们所知、所意识甚至包括所梦想、所幻想的全部内容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我们对意识本身、知本身、梦想本身、幻想本身的知或意识也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吗？如果不是，那又是什么？如果是，那就意味着意识、知、梦想、幻想等等也是客观现实；但是如果连意识、梦想等等也是客观现实，那又如何区分客观现实与非客观现实呢？或者说，还有什么不是客观现实呢？

第四，当我们知道或意识到某种虚构的、非实在的东西——比方说“二加二等于五”、“我看到一个方的圆球”——时，即使归根到底这种虚构的、非实在的东西所构成的方面或因素都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但是“归根到底”以外的那些决定虚构的东西之为虚构的东西、决定非实在的东西之为非实在的东西的方面或因素也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吗？如果是，那么反映的又是什么样的客观实在呢？这种反映还是原先意义上的反映吗？如果不是，那岂不又意味着有些知的内容、有些意识的内容不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吗？如果承认有这样的内容，那又如何解释对这种内容的意识或知呢？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章将着重考察“怎样才算知”（或“我们何以会有所知”）以及“我们知道什么”这样两个问题。通过这两方面的考察，我们将建立或说明这样一

个基本观点，这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一切都是由我们实际从事或实际进行的相应的活动确立的。根据这一观点，我们一方面可以无例外地说明我们何以会知道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内容，另一方面又可以说明所知的内容的客观实在性问题。

我们现行的认识论在考察认识的分类时，只把认识分为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一般不考察“想象的知”与“实际的知”的区分。尽管我们现行的认识论所讲的“感性认识”中的感觉与表象可以被分别看做实际的知与想象的知，但是“实际的知”并不仅仅限于感性认识中的感觉，“想象的知”也不仅仅限于感性认识中的表象。由于“实际的知”与“想象的知”的区分对于说明真假、对于说明主客观都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在本章中专门设了一节来考察这两种知。

在本章中我们还将详细考察“所知”的位置。这一方面的内容在我们现行的认识论中一般也不专门提出来加以考察，只是在讲“真理的相对性”和“真理与谬误的相互转化”时有所涉及。但是“所知”的位置对于真假的确立也至关重要，因而我们也为“所知”的位置专门设了一节。

当我们说“我们所知道的一切都是由我们的相应的活动确立起来的”时，人们也许会提出“有没有独立于我们的活动而存在的所知”这样的问题。因此我们又安排了一节来考察“所知的独立存在”。这一部分内容有点儿像所谓的“本体论”而不太像认识论。

根据从实际出发的方法，我们将从我们已有的对知与所知的实际的知出发来考察、说明知与所知，即根据我们已有的对知与所知的实际的知（或者说根据我们已经实际上知道的知与所知）来考察、说明知与所知。这样一种考察、说明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被看做“‘知’自己构成自己”。

## （二）关于“知”与“所知”这两个术语

在具体说明知与所知之前，我们先简单辨析一下“知”与“所知”这两个术语。

与本书所说的“知”大体上相当的术语有“意识”和“认识”。所不同的是“意识”和“认识”都兼有“活动”与“活动的产物”两种意思，而“知”则只是一种活动。“意识”作为活动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意识就是“知道”，狭义的意识只是知道的一种，即第四节所说的“想知”。如果在广义的、活动的意义上理解“意识”，那么意识就是本书中的“知”。“认识”作为活动往往不仅仅是指知道，而是包含一定的解释、理解、判断的，也就是说，“认识”作为一种活动往往是包含一定的解释、理解、判断的“知”；因此，严格说来，“认识”即使作为活动也不同于“知”。

本书所说的“所知”大体上相当于“知的内容”与“知的对象”。不过“知的内容”往往相对于“知的形式”而言，“知的对象”往往相对于“知的主体”而言，而

“所知”则是泛指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即无论是什么，只要是我们所知道的——无论是怎么知道的——都是“所知”。如果“知的内容”、“知的对象”也被用来指我们所知道的一切的话，那么本书中的“所知”也就是“知的对象”、“知的内容”。

### （三）什么是知与所知

#### 1. 从“我有所知”谈起

无论我们谈论或考察什么，有一点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否认的，这就是“我有所知”（其中的“我”可以指任何一个人），如果一无所知，就不会有任何讨论与考察。

当我承认并知道“我有所知”时，对于“我知道”来说，所知就由三个方面构成：一是“我”；二是“我的所知”；三是我对所知的“知”。

#### 2. 三状态

由于构成“我有所知”的“我”是我所知道的我本身，“知”是我所知道的我的知，“所知”也是我所知道的我的所知，因此，“我本身”、“我的知”、“我的所知”必须成为我自身的三种可辨别的状态，我才能知道“我有所知”，而我所知道的“我有所知”的具体内容也取决于这三种状态的具体内容。

### 3. 变形与活动

“我本身”、“我的知”、“我的所知”作为构成“我所知”的三种状态并不仅仅是三种不同的状态。只有当“我本身”是我所具有的能在我的各种变化中保持其自身的连续统一状态，而“我的知”与“我的所知”又正是在我的连续统一状态的基础上发生的我的变化——以下我们把这种变化称做“变形”——时，我才能一方面把“我本身”与“我的知”、“我的所知”分别认作不同的状态，另一方面又把后两种状态认作“属于我的”。因此，我之所以既能知道“我本身”，又能知道“我的知”与我所知道的“所知”，只能是因为我所知道的“我本身”是在变形中保持其自身的连续统一状态，而我所知道的相对于“我本身”而言的“我的知”与“我的所知”则是我在保持自身连续统一的基础上的变形，变形的具体内容决定着知与所知的具体内容。

我在保持自身的连续统一的基础上的变形就是活动。因此，相对于我本身而言的“我的知”与“我的所知”又都是我的活动，知与所知的具体内容都是在活动中确定的。

### 4. 活动之“所关”

活动的能力与需要、活动的器官及其结构、活动的对象与主体以及活动能力的发挥程度等等都参与决定活动或变形，我们把这几个方面统称为活动之所关。

当我们说“我的知”、“我的所知”都是“我的变形”、“我的活动”，知与所知的具体内容都在变形或活动中确定时，这里的变形与活动都包含变形与活动之所关；而当我们说“活动的所关是通过活动来知的”时，我们则只把活动作为实际发生的活动过程来看。

### 5.“知”是什么样的活动

既然“我的知”、“我的所知”都是我的变形、我的活动，我的知与所知的具体内容都由我的相应的变形或活动确定，那么当我有所知时，这种有所知的知本身作为我的一种变形只能是这样一种变形：一方面我本身与我的某变形都包含在这种作为“知”的变形之中，另一方面我本身与我的某变形又能在这种作为知的变形中区分开来。

但是，“知”既然本身就是我的一种变形，又怎么可能包含我自身与我的某变形呢？也就是说，在我身上怎么可能发生一种把我本身与我的某变形都有区别地包含于自身的变形呢？或者说，把我本身与我的某变形有区别地包含于自身的怎么可能是一种属于我本身的变形呢？

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会发生这种“既有区别地包含我本身与我的某变形又属于我本身”的变形，这就是我本身与我的某变形之间形成的动态比较在我的某部位的投射。这种动态比较一方面发生在我身上，是属于我的，另一方面又有区别地包含着我本身与我的某变形，否则就形不成比较；而这种比较在我的某部位的投射则独立地成为我的一

种变形。

因此，“我的知”这种变形、这种活动就是以投射态的形式出现的我本身与我的变形、我的活动之间的动态比较。

就“知”这种变形离不开我本身与我的变形之比较来说，“知”作为我的一种活动是建立在我的其他活动的基础上的间接活动。

## 6. 所知

我所知道的一切都是投射到“知”这一变形所发生的部位上的“参与同我本身比较的我的各种变形、各种活动及其所关”。对“知”本身的知也是如此，只不过这是另一层次的投射，因为被知的知与知知的知不能是同一层的知；但也只需两个层次就足以形成对知的知。

由于我们只能通过同一变形、同一活动既知该变形、该活动的所关，又知作为实际发生的过程的变形本身、活动本身——这也就是说，对于变形的所关、活动的所关的知同对于作为实际发生的过程的变形本身、活动本身的知都是通过相应的变形、相应的活动来知的，而且通过不同的变形、不同的活动所知道的内容也是不同的——因此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就都是在相应的变形、相应的活动中确定的，或者说我们的一切“所知”的内容都是由相应的变形、相应的活动确立的，即只是由于相应的活动我们才知道相应的所知，相应的所知也才作为相应的所知被我们知道。